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114號

原　　告　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羅智先

被　　告　詹雲凱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被告妨害名譽案件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案情及損害賠償數額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　官 許雅婷

法　　官 郭書綺

法　　官 葉作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希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